

#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川政公〔2021〕7号

---

##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推进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 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为全面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推进会、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题培训会精神，按照2021年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工作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简称“三化”）建设试点工作落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快完善便民服务体系，强化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

设，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2021年底，首批试点地区完成镇村便民服务“三化”建设工作，实现本地区镇村便民服务布局合理、事项统一、服务规范、保障到位，镇村便民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到2025年底，全省便民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群众办事更加方便，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个平台优服务”目标。

## 二、试点范围

省级试点。去年首批确定都江堰市、峨眉山市、隆昌市、船山区、翠屏区、达川区、三台县、合江县、南部县、邻水县、开江县11个县（市、区），每个试点地区要确定不少于5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确定不少于10个村（社区）；今年新增省级试点由各市（州）申报后确定。

市级试点。由各市（州）自行确定1-2个县（市、区）。

县级试点。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不少于2个乡镇。

各地选点要有代表性，覆盖各类乡镇，避免重复，以利面上推开，形成全省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格局。

## 三、试点任务

按照《四川省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方案》（川政公〔2020〕31）、《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围绕优化整合平台、统一建设标准、规范清单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系统支撑5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落实。

## 四、进度安排

（一）专题调研。3月份，各级同步开展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调研督导，摸准便民服务痛点堵点难点，把准群众新需求。3月底前，省中心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手册和便民服务“三化”试点验收评估方案。各地分类型确定市、县级试点，形成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各市（州）专题调研报告、实施方案、试点地区镇村名单（名单样表见附件）以及申报省级试点情况于3月底前报省中心政务管理处。

（二）现场会推进。各地按照实施方案，对标重点任务，创新推进工作落实，各市（州）每月25日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报省中心政务管理处。6月底前，省中心拟在都江堰市、三台县、罗江区、达川区等地召开片区现场推进会。

（三）验收评估。10-12月底，省中心组织省级试点交叉验收评估，学习交流；各市（州）、县（市、区）组织好本级试点验收评估。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及时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紧紧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加强对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业务指导和业务指导，将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与乡村振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等紧密结合，统筹推进便民服务“三化”建设。

(二) 务实推进落实。各地要按照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领导小组“四个一”要求（每月通报工作动态，每季组织现场推进会，每半年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每年进行综合监测评估），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有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形式，大力宣传镇村便民服务“三化”建设试点经验，不断扩大试点带动范围。省中心将编印《全省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各级工作动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各地要积极踊跃报送相关信息。

- 附件：1.省级试点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名单  
2.市级试点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名单  
3.县级试点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名单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 and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3月5日

（联系人：车瑞希；联系电话：18380457201；电子邮箱：  
784874012@qq.com）

## 省级试点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市（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乡镇类型	村（社区）	备注
示例：泸州市	合江县	XX 乡镇	XX	XX 村（社区）、XX 村（社区）……	
		XX 乡镇	XX	XX 村（社区）、XX 村（社区）……	
		XX 乡镇	XX	XX 村（社区）、XX 村（社区）……	
		XX 乡镇	XX	XX 村（社区）、XX 村（社区）……	
		XX 乡镇	XX	XX 村（社区）、XX 村（社区）……	
……	……	……	……	……	

填报说明：1. 该表填报省级 11 个试点地区。2. 每个试点地区不少于 5 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10 个村（社区）。3. 乡镇类型：县级政府驻地镇、中心镇、重点镇、特色小镇、一般乡镇。

附件 2

## 市级试点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市（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乡镇类型	村（社区）	备注
示例：泸州市	泸县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龙马潭区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填报说明：1. 该表填报市级试点地区。2. 各州市州确定 1-2 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自行确定。3. 乡镇类型：县级政府驻地镇、中心镇、重点镇、特色镇、一般乡镇。

附件 3

## 县级试点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市（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乡镇类型	村（社区）	备注
示例：泸州市	泸县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龙马潭区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XX 乡镇（街道）	XX	XX 村（社区）	

填报说明：1. 该表填报县级试点地区。2. 各县（市、区）不少于 2 个乡镇（街道），村（社区）数量自行确定。3. 乡镇类型：县级政府驻地镇、中心镇、重点镇、特色小镇、一般乡镇。

